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范本（试行）

（首次申请）

单位名称：.....公司

注册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xxx

技术负责人：xx

固定电话：区号-88888888

移动电话：12345678901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司	注册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1)	123456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 热力生产及供应	是否投产 (2)	是
投产日期 (3)	XXXX-XX-XX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4)	xxx°x'x.xx"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5)	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技术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6)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9)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XX 省 XX 工业区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10)	xx【20xx】xx 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11)	是/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XXXXXX
是否需要改正 (12)	是/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14)	是/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XXXXXX

注：(1)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 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 “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

(7) 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8) 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9)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10) 是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11)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12) 指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存在未批先建或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且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应选择“是”,其他选“否”。

(13)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14)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出一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对于总量指标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1	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线	PVC-1	聚氯乙烯	t/a	400000	8000	/
2	热力生产	RE-1	蒸汽	t/a	560000	8000	2 台锅炉, 单台 35t/h

注: 如果有第二条生产线, 则按照 PVC-1 生产线格式填写 PVC-2; 若无, 则不需添加。 RE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线	PVC-1	原料系统	电石破碎	电石破碎机	MF0025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26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27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28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29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30	破碎能力	t/h	28.5-62.5			
					电石破碎机	MF0031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破碎机	MF0032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破碎机	MF0033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破碎机	MF0034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破碎机	MF0035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破碎机	MF0036	破碎能力	t/h	15-45				
	电石输	输送系统	MF0037	输送能力	t/h	50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送	输送系统	MF0038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39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0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1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2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3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4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5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6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7	输送能力	t/h	50			
			输送系统	MF0048	输送能力	t/h	50					
			乙炔生产单元	乙炔生产	乙炔发生器	MF0049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0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1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2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3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4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5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6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7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8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59	产气量	m ³ /h	2000								
乙炔发生器	MF0060	产气量	m ³ /h	2000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氯乙烯合成单元	乙炔净化	清净塔	MF0061	处理能力	m ³ /h	10500	最大: 11550Nm ³ /h		
					清净塔	MF0062	处理能力	m ³ /h	10500	最大: 11550Nm ³ /h		
				氯乙烯合成	氯乙烯转化器	MF0001	生产能力	t/h	25	单台转化器	最大流量 1200m ³ /h	
					氯乙烯转化器	MF0002	生产能力	t/h	25	单台转化器	最大流量 1200m ³ /h	
				合成气脱汞	脱汞器	MF0003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4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5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6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7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8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脱汞器	MF0009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氯乙烯净化	脱汞器	MF0010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降膜吸收器/ 脱酸塔	MF0011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MF0012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水洗塔	MF0013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MF0014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碱洗塔	MF0015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MF0016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氯乙烯精馏	精馏塔	MF0017	处理能力	m ³ /h	32							
	精馏塔	MF0018	处理能力	m ³ /h	32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精馏塔	MF0019	处理能力	m ³ /h	32			
					精馏塔	MF0020	处理能力	m ³ /h	32			
					精馏塔	MF0021	处理能力	m ³ /h	0.61			
			聚合单元	氯乙烯聚合	聚合釜	MF0063	生产能力	t/h	25			
					聚合釜	MF0064	生产能力	t/h	20			
			干燥包装单元	聚氯乙烯干燥	干燥器(本体法除外)	MF0065	生产能力	t/h	20			
					干燥器(本体法除外)	MF0066	生产能力	t/h	18			
					干燥器(本体法除外)	MF0067	生产能力	t/h	7			
				聚氯乙烯包装	包装机	MF0068	生产能力	t/h	20			
					包装机	MF0069	生产能力	t/h	20			
					包装机	MF0070	生产能力	t/h	20			
					包装机	MF0071	生产能力	t/h	20			
					包装机	MF0072	生产能力	t/h	20			
				聚氯乙烯储存	料仓	MF0073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4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5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6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7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8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79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80	料仓	t/h		200							
		料仓	MF0081	料仓	t/h	200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公用单元		料仓	MF0082	料仓	t/h	200				
					全厂	设备及组件	/	/	/	/			
					给排水系统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1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2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3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4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5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6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7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8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循环水冷却塔	MF0022-9	循环水量	m ³ /h	4500			
					软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反应器	MF0023	处理水量	m ³ /h	520	单台处理能力 130m ³ /h, 共四台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MF0024	处理能力	m ³ /h	325			
2	热力生产	RE-1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燃煤锅炉	MF0083	锅炉额定出力	t/h	35		非备用锅炉		
					燃煤锅炉	MF0084	锅炉额定出力	t/h	35		非备用锅炉		
			储运和制备单元	贮存系统	灰渣场	MF0085	占地面积	m ²	750				
					燃料堆场	MF0086	占地面积	m ²	2400				
					燃料料仓	MF0087	容积	m ³	200				
					燃料料仓	MF0088	容积	m ³	200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制备系统	碎煤机	MF0089	处理量	t/h	50			
				输送系统	皮带运输机	MF0090	输送量	t/h	40			
			辅助单元	软化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罐	MF0091	容积	m ³	70			
					酸罐	MF0092	容积	m ³	5.5			
					碱罐	MF0093	容积	m ³	5.5			
					除盐水箱	MF0094	容积	m ³	210			
				冷却水系统	冷却塔	MF0095	容积	m ³	900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8）PVC-2 指第二条生产线，本申报表中企业仅有 PVC-1 一条生产线，若企业有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则在后续按照 PVC-1 填报形式进行填写。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种类(1)	类型	名称(2)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	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线	PVC-1	原料	/	电石	560000	t/a				
			原料	/	氯化氢	192000000	m ³ /a				
			辅料	/	浓硫酸	8000	t/a	H ₂ SO ₄	98		
			辅料	催化剂	汞触媒	450	t/a	HgCl ₂	6.5		
			辅料	混凝剂	PAC	112	t/a				
			辅料	混凝剂	PAM	14	t/a				
			辅料	吸附剂	活性炭	120	t/a				
2	热力生产	RE-1	工艺辅料	脱硫剂	氢氧化钠	1080	t/a				
				脱硝剂	活性氨	360	t/a				
			原料	/	锅炉用水	120000	t/a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含水率(%)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kJ/kg)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烟煤	19487.22	t/a	7.17	36.03	0.67	22.71	18660	/	/	外购
2	烟煤	19487.22	t/a	7.17	36.03	0.67	22.71	18660	/	/	外购

注：(1) 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 指原料、辅料名称。

(3) 指万 t/a、万 m³/a 等。

(4)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线 PVC-1	原料系统	MF0039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c 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2			MF0038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b 排放口	D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3			MF0043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4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L010102a 排放口	DA004	是	一般排放	
4			MF0046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5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2b 排放口	DA005	是	一般排放口	
5			MF0044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6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L010102a 排放口	DA004	是	一般排放口	
6			MF0040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d 排放口	DA006	是	一般排放口	
7			MF0048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8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2c 排放口	DA007	是	一般排放口	
8			MF0045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9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2b 排放口	DA005	是	一般排放口	
9			MF0041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e 排放口	DA008	是	一般排放口	
10			MF0042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	TA019	除尘装	袋式除	99.9	是		YQ-1-02F01	DA010	是	一般排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织		置	尘器			0101a排放口			放口		
11			MF003 7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a排放口	DA010	是	一般排放口	
12			MF004 7	输送系统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0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f排放口	DA009	是	一般排放口	
13			MF003 6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8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f排放口	DA009	是	一般排放口	
14			MF002 7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c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15			MF002 8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d排放口	DA006	是	一般排放口	
16			MF002 9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排放口	DA008	是	一般排放口	
17			MF002 5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a排放口	DA010	是	一般排放口	
18			MF003 0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8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f排放口	DA009	是	一般排放口	
19			MF003 2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b排放口	D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20			MF002 6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b排放口	D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21			MF003 1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9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 0101a排放口	DA010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22			MF0035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e排放口	DA008	是	一般排放口		
23			MF0034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d排放口	DA006	是	一般排放口		
24			MF0033	电石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YQ-1-02F010101c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25			氯乙烯合成单元	MF0017	精馏塔	精馏尾气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氯乙烯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氯化氢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二氯乙烷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26			MF0018	精馏塔	精馏尾气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 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氯乙烯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 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氯化氢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 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二氯乙烷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 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精馏尾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变压吸附法	99.9	是	山西太化	PVC1PSA 排放口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27		干燥包装单元	MF0065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4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28			MF0066	干燥器(本体法除外)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3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9	是		PVC-1-GZBF401B	DA012	是	主要排放口	
2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23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9	是		PVC-1-GZBF401B	DA012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30						氯乙烯	有组织	TA023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B	DA012	是	主要排放口	
31			MF0067	干燥器(本体法除外)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0	是		PVC-1-GZC Y401C	DA011	是	主要排放口	
3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21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9	是		PVC-1-GZC Y401C	DA011	是	主要排放口		
33		氯乙烯				有组织	TA021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90	是		PVC-1-GZC Y401C	DA011	是	主要排放口		
34		MF0073				料仓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4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35		MF0068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2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36		MF0069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3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37		MF0071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4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38		MF0072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5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39		MF0073	料仓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0	除尘装置	袋滤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40		MF0077	料仓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1	除尘装置	袋滤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41		MF0070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16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	是		PVC-1-GZB F401A	DA013	是	一般排放口		
42		全厂	设备及管线组件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是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43		公共单元	MF0024	综合污水处理站	臭气	NH ₃	无组织	/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装置	95	是					
44						H ₂ S	无组织	/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装置	95	是					
45						恶臭气体	无组织	/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装置	95	是					
46	热力生产RE-1	热力生产单元	MF0083	燃煤锅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TA025	低硫煤+脱硫装置	低硫煤+湿法脱硫装置	95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4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26	烟气脱硝装置	SCR烟气脱硝装置	90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48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7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49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无					协同控制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50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无					协同控制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51			MF0084	燃煤锅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TA028	脱硫装置	双碱法脱硫装置	95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5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29	烟气脱硝装置	SCR烟气脱硝装置	90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53	颗粒物	有组织				TA030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54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无					协同控制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55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无					协同控制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DA014	是	主要排放口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离心母液处理废水,聚合釜清洗废水,聚氯乙烯浆料汽提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石油类,pH值,硫化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氯乙烯	TW001	车间处理设施	预处理+生化处理	220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无					经离心母液工序处理完后回用至循环	
2	脱盐水处理站排水,软化水制备排水(含热力生产系统)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硫化物,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TW002	车间处理设施	物化法	325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无					综合污水站回收处理	
3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处理设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硫化物	TW006	综合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物化处理+生化处理	500	是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综合污水回收率大于90%,剩余浓水排放至西清环保公司

序号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施排水									规律						
4	电石渣浆废水	悬浮物	TW003	车间处理设施	浓缩沉淀	480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无						乙炔发生回用
5	抽汞触媒废水,氯乙烯水洗塔酸性废水,氯乙烯碱洗废水	氯乙烯,总汞	TW004	车间处理设施	化学沉淀+3 吸附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直接排放		DW002	含汞车间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回用至乙炔发生工序
6	乙炔酸碱洗废水	pH值	TW005	其他	中和	100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无						乙炔发生回用
7	脱硫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硫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TW007	车间处理设施	混凝	10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	无						综合污水站回收处理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注：(1)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二氯乙烷,氯化氢,氯乙烯,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xx°xx'xx"''	xx°xx'xx"''	26	0.25	常温	
2	DA002	YQ-1-02F010101c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3	DA003	YQ-1-02F010101b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4	DA004	YQ-1-02L010102a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7.5	0.5	常温	
5	DA005	YQ-1-02F010102b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7.5	0.5	常温	
6	DA006	YQ-1-02F010101d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7	DA007	YQ-1-02F010102c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7.5	0.5	常温	
8	DA008	YQ-1-02F010101e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9	DA009	YQ-1-02F010101f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10	DA010	YQ-1-02F010101a 排放口	颗粒物	xx°xx'xx"''	xx°xx'xx"''	21	0.6	常温	
11	DA011	PVC-1-GZCY401C	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xx°xx'xx"''	xx°xx'xx"''	30	1.4	50	
12	DA012	PVC-1-GZBF401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	xx°xx'xx"''	xx°xx'xx"''	30	1.4	50	/
13	DA013	PVC-1-GZBF401A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	xx°xx'xx"''	xx°xx'xx"''	30	1.4	50	/
14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xx°xx'xx"''	xx°xx'xx"''	30	3.28	42	/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5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0.01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3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二氯乙烷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5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4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氯化氢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2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5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6	DA002	YQ-1-02F010101c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7	DA003	YQ-1-02F010101b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8	DA004	YQ-1-02L010102a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9	DA005	YQ-1-02F010102b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0	DA006	YQ-1-02F010101d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1	DA007	YQ-1-02F010102c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2	DA008	YQ-1-02F010101e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3	DA009	YQ-1-02F010101f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4	DA010	YQ-1-02F010101a 排放口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3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 m ³)	速率限值 (kg/h)			
15	DA011	PVC-1-GZCY401C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6	DA011	PVC-1-GZCY401C	非甲烷总烃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5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7	DA011	PVC-1-GZCY401C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8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8	DA012	PVC-1-GZBF401B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19	DA012	PVC-1-GZBF401B	非甲烷总烃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5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0	DA012	PVC-1-GZBF401B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8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1	DA013	PVC-1-GZBF401A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2	DA013	PVC-1-GZBF401A	非甲烷总烃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5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3	DA013	PVC-1-GZBF401A	颗粒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8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24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80mg/Nm ³	/	80mg/Nm ³	/mg/Nm ³	GB1327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5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400mg/Nm ³	/	400mg/Nm ³	/mg/Nm ³	GB1327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6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400mg/Nm ³	/	400mg/Nm ³	/mg/Nm ³	GB1327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 m ³)	速率限值 (kg/h)			
27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0.05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GB1327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8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一级	/	/级	/级	GB1327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以下排口自动生成)												
1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1mg/Nm ³	/	/	/	/	/	/	/mg/Nm ³	/
2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二氯乙烷	5mg/Nm ³	/	/	/	/	/	/	/mg/Nm ³	/
3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氯乙烯	10mg/Nm ³	/	/	/	/	/	/	/mg/Nm ³	/
4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mg/Nm ³	/	50	50	50	/	/	/mg/Nm ³	/
5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氯化氢	20mg/Nm ³	/	/	/	/	/	/	/mg/Nm ³	/
6	DA011	PVC-1GZC Y401C	颗粒物	80mg/Nm ³	/	106.7	106.7	106.7	/	/	/mg/Nm ³	/
7	DA011	PVC-1GZC Y401C	非甲烷总烃	50mg/Nm ³	/	50	50	50	/	/	/mg/Nm ³	/
8	DA011	PVC-1GZC Y401C	氯乙烯	10mg/Nm ³	/	/	/	/	/	/	/mg/Nm ³	/
9	DA012	PVC-1GZB F401B	颗粒物	80mg/Nm ³	/	106.7	106.7	106.7	/	/	/mg/Nm ³	/
10	DA012	PVC-1GZB F401B	氯乙烯	10mg/Nm ³	/	/	/	/	/	/	/mg/Nm ³	/
11	DA012	PVC-1GZB F401B	非甲烷总烃	50mg/Nm ³	/	50	50	50	/	/	/mg/Nm ³	/
12	DA013	PVC-1GZB F401A	颗粒物	80mg/Nm ³	/	106.6	106.6	106.6	/	/	/mg/Nm ³	/
13	DA013	PVC-1GZB F401A	氯乙烯	10mg/Nm ³	/	/	/	/	/	/	/mg/Nm ³	/
14	DA013	PVC-1GZB	非甲烷总烃	50mg/Nm ³	/	50	50	50	/	/	/mg/Nm ³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F401A										
15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80mg/Nm ³	/	26.77	26.77	26.77	/	/	/mg/Nm ³	/
16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	400mg/Nm ³	/	84.43	84.43	84.43	/	/	/mg/Nm ³	/
17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氮氧化物	400mg/Nm ³	/	111.04	111.04	111.04	/	/	/mg/Nm ³	/
18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	/	/	/	/	/	/mg/Nm ³	/
19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黑度	80mg/Nm ³	/	/	/	/	/	/	/级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46.77	346.77	346.77	/	/	/	/
			SO ₂			84.43	84.43	84.43	/	/	/	/
			NO _x			111.04	111.04	111.04	/	/	/	/
			非甲烷总烃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	200	200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YQ-1-02F0 10101c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2	DA003	YQ-1-02F0 10101b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3	DA004	YQ-1-02L0 10102a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4	DA005	YQ-1-02F0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0102b 排放口											
5	DA006	YQ-1-02F0 10101d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6	DA007	YQ-1-02F0 10102c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7	DA008	YQ-1-02F0 10101e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8	DA009	YQ-1-02F0 10101f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9	DA010	YQ-1-02F0 10101a 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	/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颗粒物		346.77	346.77	346.77	/	/	/	/	/	
			SO ₂		84.43	84.43	84.43	/	/	/	/	/	
			NO _x		111.04	111.04	111.04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甲烷总烃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	200	200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												
/												

注：(1) (2) 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一、根据技术规范计算的许可排放量

1、聚氯乙烯工业生产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5.2.3 条排污单位应根据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排气量、生产能力明确废气主要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许可排放量，根据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生产能力明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许可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j\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j} \times Q_i \times S_i \times 10^{-9}$$

本排污单位为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通用聚氯乙烯树脂，颗粒物的主要排放口未为干燥车间废气排放口。PVC-1 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400000t/a，干燥车间废气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为 80mg/Nm³，排放口基准排气量为 10000Nm³/t 产品，因此，颗粒物的年许可排放量为：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 } E &= 80\text{mg/Nm}^3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10000\text{Nm}^3/\text{t} \times 10^{-9} \\ &= 320\text{t} \end{aligned}$$

（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 = S \times \alpha \times 10^{-3}$$

PVC-1 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400000t/a，通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按 0.5kg/t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许可排放量为：

$$\begin{aligned} \text{非甲烷总烃 } E &= 0.5\text{kg/t}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10^{-3} \\ &= 200\text{t} \end{aligned}$$

2、锅炉燃烧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5.2.3 条：锅炉排污单位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烟气量

$$\text{基准烟气量 } V_{gy} = 0.411Q_{\text{net,ar}} + 0.918$$

$$=0.411 \times 18.66 + 0.918$$

$$=8.58726 \text{ Nm}^3/\text{kg}$$

$$\begin{aligned} (2) \text{ 二氧化硫: E 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 &= 400 \times 8.58726 \times 38974.44 \times 0.8 \times 10^{-6} \\ &= 107.099 \text{ 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 氮氧化物: E 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 &= 400 \times 8.58726 \times 38974.44 \times 10^{-6} \\ &= 133.879 \text{ 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4) \text{ 颗粒物: E 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 &= 80 \times 8.58726 \times 38974.44 \times 10^{-6} \\ &= 26.779 \text{ 吨} \end{aligned}$$

注: V_{gy} : 基准烟气量;

$Q_{net,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底位发热量 MJ/kg;

E 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吨;

C_i :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

V_i :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 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 :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 (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 投运慢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组, 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 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 吨或万立方米;

δ_i :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

3、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

$$\begin{aligned} (1) \text{ 二氧化硫: E 年许可} &= E(\text{PVC 生产}) + E(\text{锅炉}) \\ &= 107.099 \text{ 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text{ 氮氧化物: E 年许可} &= E(\text{PVC 生产}) + E(\text{锅炉}) \\ &= 133.879 \text{ 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 颗粒物: E 年许可} &= E(\text{PVC 生产}) + E(\text{锅炉}) \\ &= 320 + 26.779 \\ &= 346.77 \text{ 吨} \end{aligned}$$

$$(4) \text{ 非甲烷总烃: E 年许可} = E(\text{PVC 生产}) + E(\text{锅炉})$$

=200t

二、环评许可排放量：

PVC 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M_{\text{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未规定

PVC 生产颗粒物排放总量 $M_{\text{颗粒物}}=450\text{t}$

环评锅炉燃烧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污染物	总量指标(t/a)
xxxxx 文号	二氧化硫	84.43
	氮氧化物	111.04
	颗粒物	27.84

三、总量控制指标

PVC 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N 未规定

PVC 生产颗粒物排放总量 $N = 450\text{t}$

锅炉燃烧排放污染物未规定

四、年许可排放量

颗粒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颗粒物}}、M_{\text{颗粒物}}、N_{\text{颗粒物}}) = 346.77\text{t}$

二氧化硫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非甲烷总烃}}、M_{\text{挥发性有机物}}、N_{\text{挥发性有机物}}) = 84.43\text{t}$

氮氧化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非甲烷总烃}}、M_{\text{挥发性有机物}}、N_{\text{挥发性有机物}}) = 111.04\text{t}$

非甲烷总烃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非甲烷总烃}}、M_{\text{挥发性有机物}}、N_{\text{挥发性有机物}}) = 200\text{t}$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并取严后，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346.77t**、**84.43t**、**111.04t** 和 **200t**。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1)	无组织排 放编号	污染物种 类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 时段许可排 放量 限值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N 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二氯乙烷	其他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5581-2016	0.15mg/Nm ³	/	/	/	/	/	/	/
2	厂界		氯乙烯	其他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5581-2016	0.15mg/Nm ³	/	/	/	/	/	/	/
3	厂界		汞及其化 合物	其他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5581-2016	0.0003mg/Nm ³	/	/	/	/	/	/	/
4	厂界		氯化氢	其他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5581-2016	0.2mg/Nm ³	/	/	/	/	/	/	/
5	厂界、设 备及管线 组件		非甲烷总 烃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6	厂区内、 设备及管 线组件		非甲烷总 烃	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10 mg/N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10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346.77	346.77	346.77	/	/
2	SO ₂	84.43	84.43	84.43	/	/
3	NO _x	111.04	111.04	111.04	/	/
4	非甲烷总烃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	200	200	/	/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1) “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环境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环境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2	含汞废水车间排放口	xxx°xx'xx.xx"	xx°xx'xx.xx"	其他 (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阶段性排放, 不稳定、无规律				o''	o''	回用至乙炔发生装
2

表 11-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放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2						

表 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环境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环境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xxx°xx'xx. xx"	xx°xx'xx.x x"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下雨期间	xx 河	III 类	o' "	o' "	
2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3)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4)
1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xxx°xx'xx.xx"	xx°xx'xx.xx"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	/	xx 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mg/L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0mg/L
									总氮 (以 N 计)	/	/
									石油类	/mg/L	10mg/L
									硫化物	/mg/L	1.0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1mg/L
									悬浮物	/	20mg/L
2					

注：(1)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者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厂外城镇或者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 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 限值（如有）（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意见要求（3）	承诺更加严 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总氮(以 N 计)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50mg/L	/mg/L	/mg/L	/mg/L	/
2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氨氮 (NH ₃ -N)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40mg/L	/mg/L	/mg/L	/mg/L	/
3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60mg/L	/mg/L	/mg/L	/mg/L	/
4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化学需氧量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250mg/L	/mg/L	/mg/L	/mg/L	/
5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硫化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0.5g/L	/mg/L	/mg/L	/mg/L	/
6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总磷(以 P 计)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5mg/L	/mg/L	/mg/L	/mg/L	/
7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pH 值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6~9	/m	/	/	/
8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石油类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10mg/L	/mg/L	/mg/L	/mg/L	/
9	DW001	综合污水 排口	悬浮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70mg/L	/mg/L	/mg/L	/mg/L	/
10	DW002	含汞废水 车间排放 口	氯乙烯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0.5mg/L	/mg/L	/mg/L	/mg/L	/
11	DW002	含汞废水 车间排放 口	总汞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5581-2016	0.003mg/L	/mg/L	/mg/L	/mg/L	/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新增污染源必填。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总氮(以 N 计)	50mg/L	/	/	/	/	/	/
2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氨氮 (NH ₃ -N)	40mg/L	80	80	80	/	/	/
3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mg/L				/	/	/
4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0mg/L	500	500	500	/	/	/
5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硫化物	0.5g/L	/	/	/	/	/	/
6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总磷(以 P 计)	5mg/L	/	/	/	/	/	/
7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pH 值	6~9	/	/	/	/	/	/
8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石油类	10mg/L	/	/	/	/	/	/
9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悬浮物	70mg/L	/	/	/	/	/	/
10	DW002	含汞废水车间排放口	氯乙烯	0.5mg/L	/	/	/	/	/	/
11	DW002	含汞废水车间排放口	总汞	0.003mg/L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500	500	500	/	/	/
			NH ₃ -N		80	80	80	/	/	/
			总汞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2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_{cr}		
			NH ₃ -N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500	500	500	/	/	/	/
			NH ₃ -N	80	80	80	/	/	/	/
			总汞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 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1、按照技术规范计算的年许可排放量[Z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5.2.3 条，排污单位应明确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许可排放量和乙炔法氯乙烯合成车间排放口（有排放口排放）的总汞年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j = C_j \times Q \times S \times 10^{-6}$$

本排污单位综合废水排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浓度为 250mg/L，氨氮许可排放浓度为 40mg/L，生产能力未 400000t/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5m³/t，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begin{aligned} E_{COD} &= 250\text{mg/L}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5\text{m}^3/\text{t} \times 10^{-6} \\ &= 500\text{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E_{NH3-N} &= 40\text{mg/L}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5\text{m}^3/\text{t} \times 10^{-6} \\ &= 80\text{t} \end{aligned}$$

实行总氮、总磷总量控制的地区，还应计算总氮、总磷的许可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同上。

$$\begin{aligned} E_{\text{总氮}} &= 50\text{mg/L}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5\text{m}^3/\text{t} \times 10^{-6} \\ &= 100\text{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E_{\text{总磷}} &= 5\text{mg/L} \times 400000\text{t} \times 5\text{m}^3/\text{t} \times 10^{-6} \\ &= 10\text{t} \end{aligned}$$

2、环评许可排放量（全厂）：

$$M_{\text{COD}} = 700\text{t}$$

$$M_{\text{NH3-N}} = 80\text{t}$$

$$M_{\text{总氮}} = 0\text{t}$$

$$M_{\text{总磷}} = 0\text{t}$$

3、总量控制指标

N_{COD} 未规定

N_{NH3-N} 未规定

N_{总氮} 未规定

N_{总磷} 未规定

4、年许可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COD}}、M_{\text{COD}}、N_{\text{COD}}) = 500\text{t}$

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NH}_3\text{-N}}、M_{\text{NH}_3\text{-N}}、N_{\text{NH}_3\text{-N}}) = 80\text{t}$

总氮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总氮}}、M_{\text{总氮}}、N_{\text{总氮}}) = 100\text{t}$

总磷的年许可排放量= $\text{Min} (E_{\text{总磷}}、M_{\text{总磷}}、N_{\text{总磷}}) = 10\text{t}$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并取严后,申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500t、80t;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区排污单位总氮、总磷的年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100t、10t。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五、噪声排放信息

表 15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1						
贮存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贮存场地理位置		面积	是否符合 GB18597、GB18599、 HJ2025 相关要求								
			经度	纬度										
1								

七、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7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2	废气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3	废气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二氯乙烷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 环境空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45	
4	废气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5	废气	DA001	PVC-1-PS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	
6	废气	DA002	YQ-1-02F010101c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7	废气	DA003	YQ-1-02F010101b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8	废气	DA004	YQ-1-02L010102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量									重量法 HJ836-2017	
9	废气	DA005	YQ-1-02F010102b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废气	DA006	YQ-1-02F010101d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1	废气	DA007	YQ-1-02F010102c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2	废气	DA008	YQ-1-02F010101e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3	废气	DA009	YQ-1-02F010101f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4	废气	DA010	YQ-1-02F010101a 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 次/半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口	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至少 3 个	年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5	废气	DA011	PVC-1-GZC Y401C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固定污染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	
16	废气	DA011	PVC-1-GZC Y401C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17	废气	DA011	PVC-1-GZC Y401C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8	废气	DA012	PVC-1-GZB F401B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固定污染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	
19	废气	DA012	PVC-1-GZB F401B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量										
20	废气	DA012	PVC-1-GZB F401B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21	废气	DA013	PVC-1-GZB F401A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	
22	废气	DA013	PVC-1-GZB F401A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23	废气	DA013	PVC-1-GZB F401A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24	废气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流	颗粒物	自动	是	CEMS 烟气连续排放检测系统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超过 6h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25	废气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	二氧化硫	自动	是	CEMS 烟气连续排放检测系统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超过 6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6	废气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CEMS 烟气连续排放检测系统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超过 6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 手工监测;
27	废气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28	废气	DA014	锅炉烟气总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9	废气	厂界		气压,温度, 风速,风向	二氯乙烷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 环境空气挥发性卤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45	
30	废气	厂界		气压,温度, 风速,风向	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 环境空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45	
31	废气	厂界		气压,温度, 风速,风向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542	
32	废气	厂界		气压,温度, 风速,风向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代替 HJ549-2009	
33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水质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4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pH 值	自动	是	在线 PH 计	总排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每天不少于 4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次, 间隔不超过 6h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35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 水温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 在线监测仪	总排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超过 6h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36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 水温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2013, 水质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7-2013,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37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 水温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38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硫化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1次/季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39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总磷(以P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1次/月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40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1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1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流量	自动	是	在线流量仪	总排口	是				
42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流量,水温	氨氮(NH ₃ -N)	自动	是	氨氮在线监测仪	总排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1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43	废水	DW002	含汞废水车间排放口	流量,水温	氯乙烯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686-2014	
44	废水	DW002	含汞废水车间排放口	流量,水温	总汞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试行) HJ/T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97-2011 代替 GB7468-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69-87	
45	雨水	YS001	雨水总排口	流量,水温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当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6	雨水	YS001	雨水总排口	流量,水温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当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注：(1) 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 个或多个）”。

(3)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HJ/T373 要求，聚氯乙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4	监测记录信息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八、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需）

九、改正措施（如需）

表 19 改正规定信息表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十、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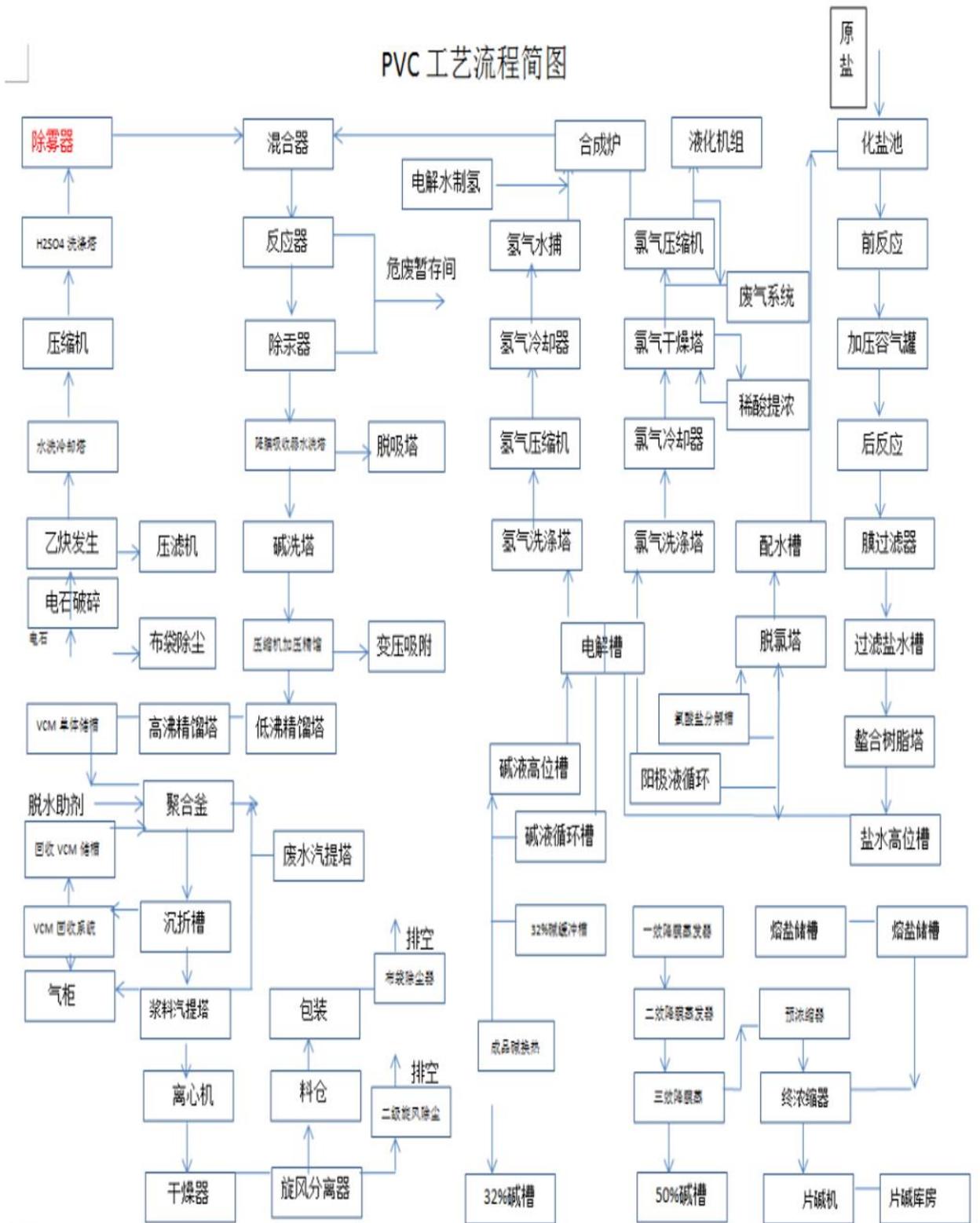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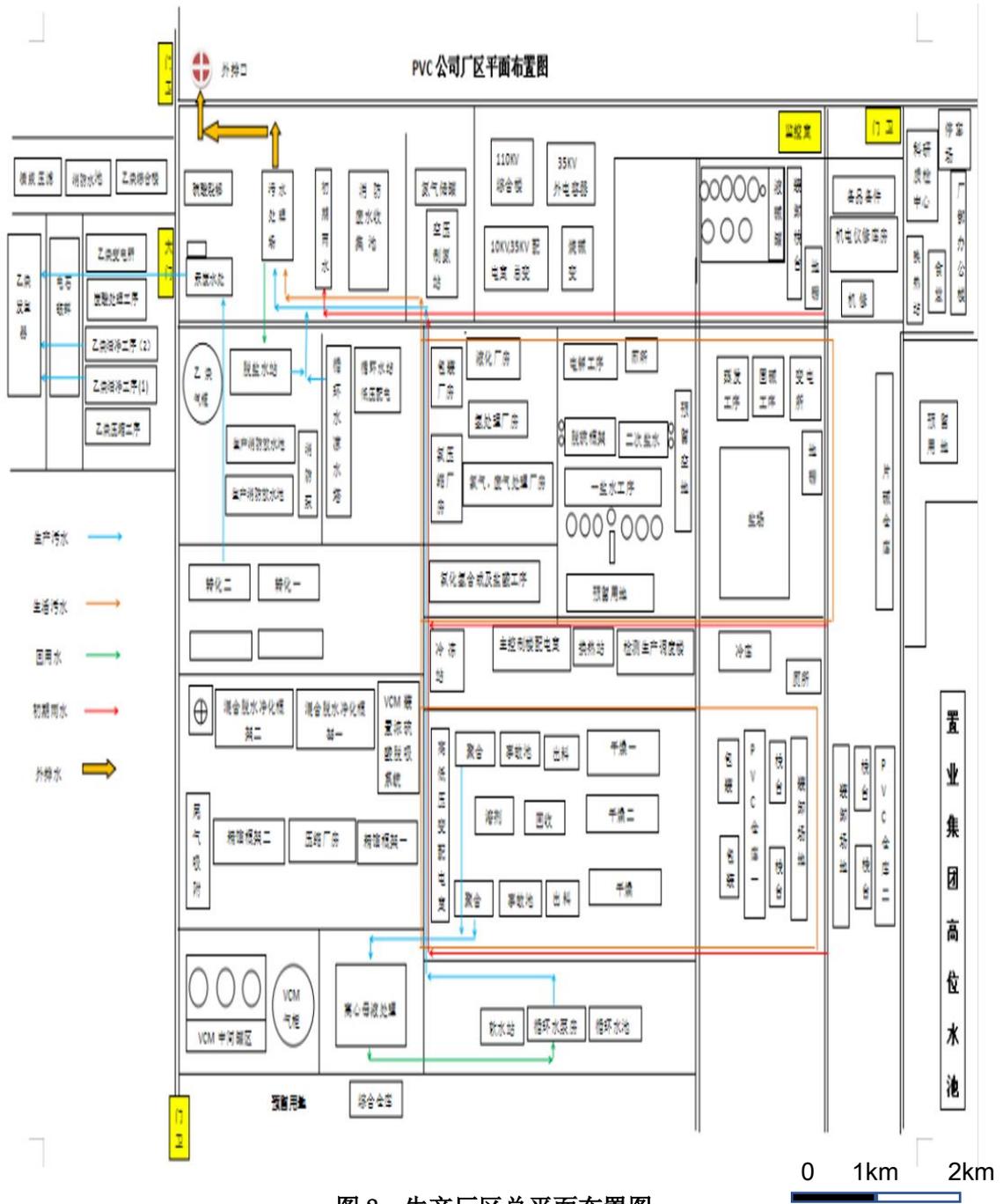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 雨水监测点位

图 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